

檔號
保存年限：

發方式	115年3月6日	收文
電子	第 027 號	
平信		
掛號	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謝東宏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315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k1012ke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51860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加強宣導拒絕毒駕酒駕，守護國道行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統計114年國道計有7件A1(24小時內死亡)交通事故，其主要肇事原因為「吸食違禁物品」或「酒醉(後)駕駛」，共造成8人死亡、22人受傷，較113年(4件，造成4人死亡、2人受傷)嚴重。
- 二、依據刑法第185-3條規定，駕駛酒精濃度超過標準、尿液或血液含毒品等，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同時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，駕駛酒精濃度超過標準、吸食毒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。
- 三、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，防制吸食毒品駕車及酒後駕車等違規行為，請協助宣導載重大貨車駕駛人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毒駕與酒駕不僅嚴重危害自身及他人生命安全，亦將面臨高額罰鍰、吊扣(銷)駕照及刑事責任等嚴厲處罰，得不償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

局長 陳文瑞